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0326 號

附件：

主旨：敬請貴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切勿預先進行藥品分裝，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9 月 23 日新聞稿指出，為提升病患用藥品質，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裝藥品不再給付健保。另按藥事法第 53 條規定，分裝藥品於製劑、原料藥皆有分別規定應辦理事項並且仍須由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品製造業者進行分裝。
- 二、而預先進行分裝藥品實際上存有諸多缺點，包括在醫院藥局或診所內並無如同藥廠符合法規之製造環境，易造成不同藥品交叉污染、細菌或黴菌等微生物汙染、劑量準確性也不易掌握、分裝後藥品之有效期限因未加以試驗確認，醫師、藥師、病患均無法確認該藥品之保存期限、又如有多項藥品混合時，其均勻度亦無法掌握、因該分裝後藥品通常也無完整包裝，無法提供患者用法、用量、名稱及注意事項等資訊。

三、故為提升民眾用藥品質，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階段性實施提高交付原瓶包裝液劑之藥事服務費，並在進行藥價調整時，對原瓶口服液劑及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設定基本保障價，鼓勵醫師處方，同時也請廠商依臨床實際需要生產可用原包裝交付之常用量包裝藥品。

四、綜上，有關藥品分裝如藥師依據醫師處方將大包裝藥品拆裝，調劑民眾所需之小包裝藥品並交付病人，係針對特定病人於醫師處方情形下屬藥品調劑行為，惟切勿預先進行藥品分裝，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